

伊犁阜商建材有限公司砂石矿年产 15 万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5 年 9 月 1 日，伊犁阜商建材有限公司根据《伊犁阜商建材有限公司砂石矿年产 15 万方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》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等要求对伊犁阜商建材有限公司砂石矿年产 15 万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 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建设地点：本项目位于察布查尔县加尕斯台镇。砂石料采矿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81°15'44.491"，北纬 43°38'5.661"。

建设内容及规模：现项目区总面积 23.30hm²，其中生活区为 0.15hm²，采矿区为 16hm²，临时堆土区为 0.6hm²，成品料堆场为 0.8hm²，加工区为 0.15hm²，年开采量为 15 万 m³。本项目砂区开采的砂石料经混合装运和筛分，筛出大块卵石后再由筛砂机筛分出产品：0.3~6mm 水洗砂，占 18%；20~40mm 碎石，占 22%；2~5mm 砂砾石，占 35%；筛分后 40mm 以上卵石，占 20%。

(二)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开工建设，2023 年 6 月 5 日进入调试运行。

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察布查尔县分局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：《关于伊犁阜商建材有限公司砂石矿年产 15 万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察环审函〔2023〕14 号，2023 年 5 月 8 日）

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取得《伊犁阜商建材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》，许可证编号：916540225643711812001Y。

截至目前无环保投诉。

(三) 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.7 万元，占总投资 30.7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伊犁阜商建材有限公司砂石矿年产 15 万方建设项目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。本项目占地面积 23.30hm²，年开采砂石料 15 万 m³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现场调查，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建设面积未发生改变，依据《关于印发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，本项目（1）建设项目开发、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；（2）生产处置规模未增大、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；（3）选址未变；（4）环境保护措施未变；（5）项目生产项目生产工艺为砂石料开采后经过洗选、筛分、破碎后直接由运输车辆运出外售。依据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 号），项目实际生产过成中砂石料开采后经过洗选、湿式筛分、湿式破碎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气

根据调查，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为采剥扬尘和砂石料筛分、破碎颗粒物，采剥过程包括表土剥离和砂石料的开采，采剥扬尘只会在挖掘机运作时产生，开采之前将会对开采区域采取洒水降尘的措施；砂石料破碎采用密闭湿式破碎，砂石料筛分颗粒物会在传送带和筛分机运作时产生，在输送机、振动筛、筛分的进料口和出料口及其他粉尘产生环节安装足够的喷淋装置，运输皮带采取密目网封闭运输，降低扬尘。

（二）废水

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水为矿区洗砂废水及生活废水，项目区设沉淀池一座，位于项目区北侧，矿区洗砂用水经沉淀后的水通过水泵抽取回用至洗砂工序，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收集后，定期清运至察布查尔县污水厂集中处理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源主要设备有挖掘机、铲车、洒水车、自卸车等。采取选

用低噪声设备，减振或距离衰减等措施。

（四）固废

经现场查看，剥离覆盖层土壤已转移至临时堆土区，待矿区开采结束后回填矿坑；筛分粉土、泥质转移至临时堆土区用于开采结束后回填矿坑；沉淀泥沙已转移至临时堆土区；项目区生活垃圾收集箱定期进行清运，固废均能妥善处置，对环境影响较小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1、废气治理设施

运营期无组织废气采取洒水降尘、苫盖等措施，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排放限值要求。

2、废水治理设施

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，洗砂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，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，定期清运至察布查尔县污水厂污水厂集中处理。

3、厂界噪声治理设施

经现场查看，本项目加强了对运营期设备的维护保养、选用低噪生产设备、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等措施减缓设备运行噪声的影响，在项目区四周厂界1m处进行噪声监测，连续两天昼夜监测各一次，监测结果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、固体废物治理设施

根据现场查看，剥离覆盖层堆放于矿区临时堆土区，待矿山开采完毕进行回填采坑；开采砂石料中粉土、泥质等不可利用量通过自卸汽车转运至临时堆土区堆放；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，本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，对环境影响较小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由于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、措施有效。运营期间不会对环境空气、地表水、地下水、土壤产生较大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砂石料开采扬尘、砂石料筛分、破碎粉尘、采矿区堆场扬尘及车辆运输扬尘，采取洒水降尘、砂石料堆场苫盖、湿式筛分、湿式密闭破碎、运输皮带密闭、外运车辆采用篷布遮盖等措施，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79—1996)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(颗粒物：1.0mg/m³)；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，洗砂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，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，定期清运至察布查尔县污水厂集中处理；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中的2类标准；根据现场查看，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剥离覆盖层土壤、筛分粉土、泥质、沉淀泥沙、生活垃圾等，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，对环境影响较小。

该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，对环境影响较小。现伊犁阜商建材有限公司砂石矿年产15万方建设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建议通过验收。

七、建议

(1) 建立和完善相关环保规章制度，在日常工作中各部门工作人员要认真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，同时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。

(2) 设备的保养、维修应制度化，保证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，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，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能力，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。加强环境管理，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。

(3)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，根据需要，充实环境保护机构的人员，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，认真执行环境监测计划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

姓名	单位	职称/职务	电话

单位：伊犁阜商建材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16日